

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服务补充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凌云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30日，甲乙双方签订《2024年度文书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、2005年-2023年文书档案（保管期限10年）数字化扫描加工及实物档案数字化服务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《原合同》约定的档案整理服务费用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《原合同》第二条因预估数量与实际甲方采购需求及工作量增加，新增“乡村振兴工作”、“纪检、信访举报案卷”形成的档案如下：

乡村振兴工作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及描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文书档案整理	900	6/件	5400	
2	电子档案加工	900	1/件	900	
3	机读目录制作	900	1/条	900	
4	档案扫描	20000	0.45/页	9000	
5	OCR识别	20000	0.04/页	800	
6	文书档案盒	60个	6/个	360	
7	其他耗材	1项	200/项	200	
小计：壹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(¥17560.00)	



纪检、信访举报案卷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及描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案卷整改	56 卷	15/卷	840	
2	案卷装订	68 卷	15/卷	1020	
3	条目著录	1378 条	1/条	1378	
小计：叁仟贰佰叁拾捌元整（¥3238.00）					
合计：贰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整（¥20798.00）					

原金额增加 贰万零柒佰玖拾捌元整（¥20798.00），质量标准按照《原合同》要求，《原合同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刘洋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凌云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